

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规范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，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，依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指对基金会自身、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影响社会稳定团结，不能损害社会利益。

第三条 需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 更换法定代表人、举行理事会换届会议；
- （二） 以第一主办方举办的重大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；
- （三） 涉外(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活动，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理事会职务、在境外开展资助项目、以第一主办方举办国际会议等情况；
- （四）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和奖励情况；
- （五） 因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；

(六) 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；

(七) 建立党组织及党组织选举等情况；

(八) 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四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(一) 因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；

(二) 民政、税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基金会进行检查的情况和结论；

(三) 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发现及结论；

(四) 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等突发事件；

(五) 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要求：

(一) 上述第三条中的重大事项，应根据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报告。受理机关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(二) 上述第四条中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，由秘书长代表秘书处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理事会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(三) 基金会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本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。

第六条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对重大事项的报告资料进行规范管理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规不一致的，按有关法规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